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BD/COP/17L.15

Distr.: Limited
29 October 2026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七届会议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30 日，埃里温
议程项目 9(a)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

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进行全球审查*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回顾*缔约方大会在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4 号和第 15/6 号决定以及 2025 年 2 月 27 日第 16/32 号决定中决定，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1]集体执行进度进行一次全球审查，各国国家报告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将是全球审查的主要信息来源，

*又回顾*缔约方大会在第 16/32 号决定中还决定，全球审查将借鉴各附属机构和工作组的相关建议，并酌情借鉴非正式技术对话（此后被称作关于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的昆明对话）的成果、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报告的次区域和区域对话的成果以及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含信息的全球分析，

*认识到*有 129 个缔约方在 2026 年 3 月 8 日之前及时提交了国家报告，供在编写全球报告时考虑，这为编写全球报告提供了大量证据，

*又认识到*在编写全球报告时使用了第 16/32 号决定确定的其他信息来源，例如科学文献和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交付成果，这些来源进一步夯实了全球报告的证据基础，科学在全球审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国家报告中仍然存在数据和信息差距，并非所有缔约方都能够及时提交国家报告，在编写全球报告时未能考虑这些缔约方的国家报告，因此，一些

* 本文件将基于部长级磋商提出的各项提议列为备选方案，并在段落编号旁标注“提议”一词，以表示内容源于这些磋商。

[1]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缔约方的经验、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经验没有在全球报告中得到很好的反映，

*赞赏地注意到*为缔约方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编写国家报告提供的支持，

*强调*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全球环境基金在启动支持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报告方面继续存在拖延，这影响了一些国家报告的及时性和完整性[2]，并认识到可能导致拖延的一系列因素，

*认识到*全球报告指出的信息和数据差距并不一定代表《昆蒙框架》执行方面的差距，也不一定代表缺少对《昆蒙框架》的承诺，

*强调*许多缔约方在编写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报告时面临体制、技术、能力和资源方面的挑战，特别是在使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标题指标[3]方面，这种情况增添了全球报告的信息空白，

*认识到*虽然在编写第一份全球报告时遇到了方法、科学、技术和数据限制和时间限制，但这份全球报告仍是目前可用的关于集体进度的最明确信息来源，全球报告是通过缔约方主导的进程编写的，并为全球审查提供了有用的基础，

*又认识到*可参考在编写第一次全球报告和第七次国家报告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加强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包括加强未来的全球审查，

*赞赏*负责编写《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的特设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指导编写第一份全球报告的工作，

*赞赏地感谢*德国政府、荷兰王国政府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中国信托基金为全球审查提供资助；同时感谢欧盟、荷兰王国政府、瑞士政府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中国信托基金为编写相关全球报告提供资助，

*表示*感谢中国政府为支持全球审查主办了由加拿大和中国担任共同主席的关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的昆明对话，

1. *赞赏地欢迎*关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的全球报告，[4]并注意到其中的总讯息和重点讯息；

2. *又赞赏地欢迎*《昆蒙框架》激发了前所未有的全球性参与，并推动了行动、创新、合作与学习；

3. *欢迎*缔约方在《昆蒙框架》所有 23 个行动目标下采取行动，显示各项行动目标都成功实施的范例；

4. *又欢迎*国家政府以外的其他行为体，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次国家政府、城市及其他地方当局、政府间组织、其他多边环境协定、非政府组织、妇女、青年、研究机构、商界和金融界以及与生物多样性相关或依赖生物多样性的行业代表，已

[2] 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扶持活动项目付款和支出时间见 CBD/SB/7/INF/17 号资料文件，全球报告概述了付款时间和支出情况。

[3] 第 15/5 号决定，附件一。

[4] CBD/COP/17/INF/7。

采取行动实施《昆蒙框架》[5]；

5. *强调*如全球报告所述，审查揭示了执行方面的进展和差距，特别是：

(a) 范围和覆盖面

(一) 缔约方集体设定了国家目标，这些目标的范围和覆盖范围高于《昆蒙框架》的行动目标 4、5、8、9、10 和 11，中等范围和覆盖程度高于行动目标 2、3、6、7、12、13、17 和 21，而较低范围和覆盖水平低于行动目标 1、14、15、16、18、19、20、22 和 23；

(二) 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目标和国家报告中对海洋、沿海和内陆水生态系统、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问题和《昆蒙框架》C 部分所涉问题的考虑较少；

(b) 行动和执行

(一) 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2、3、8、13、20、21 和 22 相关的国家目标被缔约方频繁地自我评估为正在按计划进行，而与行动目标 6、12、15、16、18 和 19 相关的国家指标被缔约方自我评估为在按计划进行的频率最低；然而，缔约方报告称，与任何全球目标相关的国家目标中，只有不到一半处于正常进度；

(二) 数据和国家监测能力的差距限制了报告国家数据的能力，从而限制了在全球一级汇总这些数据和有把握地跟踪全球目标的能力，因此，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相关的指标显示消极趋势的情况较多，显示积极趋势的情况较少；

(c) 执行手段

(一) 执行手段仍然不足以充分和有效执行《昆蒙框架》，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如此；

(二) 自《昆蒙框架》通过以来，缔约方虽然在国内和国际公共财政、生物多样性积极激励措施、能力建设和发展、获取技术和技术转让以及科技合作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进展是不平衡的；

(三) 总的来说，在调动和追踪私营部门资金、积极激励措施以及减少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激励措施（包括补贴）方面取得的进展十分有限；

(四) 不能获得充分和及时的执行手段尤其被视为最常见的执行障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d) 全政府方法

(一) 缔约方在加强环境治理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让各级政府和所有部门参与进来；然而，在政策连贯性、将生物多样性及其多重价值观纳入国家政策主流以及让环境部门以外的部委参与实施方面仍存在差距；

(二) 在实现《昆蒙框架》具体目标 1 和 14 方面仍存在着差距，这主要涉及

[5] 所有提及“国家政府以外的行为体”的表述，均应依照第 4 段所述理解（根据第 15/6 和第 16/32 号决定）。

综合规划和主流化，与全政府的做法直接相关，特别是在综合空间规划方面，将生物多样性及其多重价值纳入政策、法规、规划和发展进程，并确保各级政府和部门的整合；

(e) 全社会方法

(一) 各国政府以外的行为体都正在积极支持《昆蒙框架》的实施，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残疾人面临着与有限的资源、技术能力、信息和知识的获取以及有效的参与和协调机制有关的挑战；

(二) 总体而言，缔约方在让国家政府以外的行为体参与规划和实施取得了进展；然而，许多缔约方报告了在核算这些行为体在对国家执行工作作出贡献方面面临的挑战；

(三) 虽然许多缔约方报告了在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22 和 23 的一些要素方面取得的进展，例如在不同程度上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残疾人以及这些行动目标中确定的其他行为体参与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决策，但与以下相关的问题没有在国家目标中得到很好的反映：获得信息和诉诸司法的机会、拥有土地、领地、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权利和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或促进性别平等的生物多样性治理；

(f) 数据和知识

(一) 缔约方展示了对国家监测和知识管理系统作出的改进，包括核算传统知识以及收集和使用来自政府机构、科学机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和国际来源的信息，这反映在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21 方面取得的进展；

(二) 共有 116 个缔约方报告了至少一项标题指标；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3、4 和 19 相关的关于保护区范围（3.1）、红色名录指数（A.3）、国际公共资金（D.1）和国内公共资金（D.2）等指标是报告最多的标题指标，而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7、9 和 13 相关的关于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的土地利用变化和土地保有权（22.1）、可持续利用野生物种的益处（9.1）、沿海富营养化指数（7.1）和根据适用的国际商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收取的货币惠益（C.1）等指标是报告最少的标题指标；

(三) 对于《昆蒙框架》23 个行动目标中的 19 个行动目标而言，不到一半的报告缔约方提交了关于标题、组成部分、补充或国家指标的数据；报告定量数据最多的行动目标是 1、2、3、4 和 10，而报告定量数据最少的是行动目标 8、14、16、17、20、22 和 23；

(四) 分类指标信息的使用有限，包括按生态系统类型、性别、年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状况或其他相关特征分类的指标信息；

(五) 根据指标进行报告和监测工作受到方法学数据可用性和获取、数据碎片化、技术和工艺基础设施、资源可用性和能力方面的差距、挑战和障碍的负面影响；

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除非通过加强国际合作、改进行动和努力以及强化执行手

段等方式迅速加快集体执行工作，否则《昆蒙框架》的 2030 年行动目标和使命将无法达成，并强调必须解决执行工作中的差距、挑战和障碍，以实现 2030 年行动目标和使命；

7. *又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如果《昆蒙框架》的 2030 年行动目标和任务未能实现，尤其是如果不能立即加速采取行动并提供和调动执行手段，则 2050 年长期目标和愿景可能面临风险；

8. *回顾*《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是全球性的，每个缔约方将根据自身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以及可以得到的执行手段为实现《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作出贡献；

9. *商定*应把本决定的规定用于指导 2026-2030 年期间的工作和安排这些工作的轻重缓急，以解决差距、挑战和障碍，并为所有缔约方，但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创造可能的机会，在 2030 年行动目标和使命的执行和执行手段方面加强集体进展，这些规定应被解释为便利性、非侵入性和非惩罚性的；

10. *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相关决定补充了本决定，本决定应酌情通报这些决定的执行情况；

11. *又注意到*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6]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7]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支持《昆蒙框架》的执行，并确认两项议定书的理事机构可酌情考虑本决定的相关规定；

12. *鼓励*各缔约方并邀请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次国家政府、市政府和其他地方当局、政府间组织、其他多边环境协定、非政府组织、妇女和青年组织、研究组织、企业界和金融界以及与生物多样性相关或依赖生物多样性的行业的代表酌情考虑全球报告中确定的非规范性方法[8]，以解决执行《昆蒙框架》过程中的差距、挑战和障碍，为加强执行工作的集体进展创造可能的机会，并注意到缔约方也可在这方面使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相关评估报告所述政策相关行动；

13.*欢迎*组织昆明对话，赞赏地注意到对话共同主席所作总结[9]以及对话的报告，[10]同时认识到对话是在非谈判的情况下举行的，并指出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行为体在努力加快执行《昆蒙框架》和解决全球审查所查明的差距、挑战和障碍时，不妨酌情考虑昆明对话中确定的讯息、方法和经验教训；

[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7] 同上，第 3008 卷，No. 30619。
[8] 全球报告（SBSTTA/28/2/add.3）第三节列出了非规范性方法。该参考资料将更新为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决定。
[9] CBD/IMP/OM/2026/1/8。
[10] CBD/IMP/OM/2026/1/9。

加速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埃里温途径

14. 重申缔约方充分和有效地执行《昆蒙框架》的承诺，包括通过顾及C部分的考虑因素，考虑到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以平衡和相互支持的方式推进《公约》的三个目标，包括通过加强国际合作、改进行动和努力以及加强执行手段

加快行动和执行

15. 敦促缔约方加快执行《昆蒙框架》，包括确立更高的抱负，解决执行中的差距、挑战和障碍，同时认识到，通过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将使其能够为自己的行动确立更高的抱负

[16.备选案文1 强调为加快执行速度，需要提供支持，采取更多行动以解决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驱动因素以及全球经济和金融体系的转型[，改善对自然产生负面影响的经济部门的做法][，以及使资金流与[《昆蒙框架》][生物多样性目标]相一致]][并消除阻碍执行工作的各种障碍和不利因素，例如阻碍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单边和胁迫性贸易措施];]

[16.备选案文2 强调为加快执行速度，需要提供支持，采取更多行动以解决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驱动因素;]

[16. (提议) 强调为加快执行速度，需要提供支持，采取更多行动以解决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驱动因素;]

17. 邀请非国家政府行为体加快对执行《昆蒙框架》的贡献，并酌情支持缔约方在执行过程中的优先事项和需求；

18. 欢迎为支持执行《昆蒙框架》而建立的自愿联盟、伙伴关系、举措和多利益攸关方平台，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非国家政府行为体有效利用现有的相关举措，并在必要时建立新的举措，以加强《昆蒙框架》的执行，优先考虑上文5(b)分段指出的缔约方报告在实现国家目标方面进展最小的《昆蒙框架》目标和跨领域要素，并以有助于缔约方在国家层面执行工作的方式，注意到此类举措可以补充和促进执行手段，而且不应将此类举措视为取代所有缔约方根据《公约》承担的与执行手段有关的义务；

19. 又欢迎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研究网络在内的相关伙伴为执行《昆蒙框架》提供的支持，并邀请这些伙伴提供进一步支持，特别关注进展仍然不足的领域，同时满足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确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包括促进同行互教互学、南北合作、南南合作、三方合作和信息交流;

[19. (提议)又欢迎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研究网络在内的相关伙伴为执行《昆蒙框架》提供的支持，并邀请这些伙伴提供进一步支持，特别关注进展仍然不足的领域，同时满足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

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确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包括促进同行互教互学、南北合作、南南合作、三方合作和信息交流;]

扩大范围与覆盖面

20.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尽快完成并提交其修订或更新后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目标和第七次国家报告，注意到提交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国家报告是《公约》第 6 条和第 26 条规定的义务，并在相关情况下和根据本国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考虑到全球报告指出的差距、挑战、障碍和机遇，特别是上文第 5 段指出的差距和进展；

21.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在自愿基础上，通过包容性进程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类似文书、能力建设和监测计划，以便根据本国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指导有效执行；

22. *认识到*有此意愿这样做的缔约方可根据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在适当和相关的情况下通过国家文书进一步加强落实《昆蒙框架》的承诺，同时注意到上文第 5 段所述的差距，包括在海洋、沿海和内陆水生态系统方面的差距，还认识到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够这样做的程度和速度取决于是否有充足、可预测、及时且易于获取的执行手段，同时确保此类制定或修订工作不会分散执行《昆蒙框架》的行动所需的注意力或资源；

加强执行手段

23. *认识到*《昆蒙框架》的全面有效实施，除其他事项外，有赖于是否有充足和及时的执行手段，包括财政资源、能力、技术和科技资源，并认识到如上文第 5 段所述，执行手段方面的差距是阻碍《昆蒙框架》全面有效执行的最常见障碍，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

24. *邀请*缔约方在自愿和适当的基础上，确定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的具体优先事项和相应的必要执行手段，将这些需求反映在相关计划和政策中，并在相关和适当的情况下分享这些信息；

25. *鼓励*缔约方根据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调动国内和国际公共和私人资金，用于促进生物多样性，以弥补上文第 5 段所指出的差距；

[26. *又鼓励*缔约方根据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加快查明、消除、淘汰或改革有害生物多样性的[负面]激励措施，包括补贴，并加快[查明和]扩大积极的激励措施，以弥补上文第 5 段所指出的差距;]

[26. (提议) *又鼓励*缔约方根据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加快执行《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8；]

27. *大力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并邀请其他有能力且自愿这样做的缔约方以及其他国家政府、多边和双边机构和基金和其他相关组织加大支持力度，包括以易于获取的方式提供和调动充足、可预测和及时的执行手段，例如简化获取程序并加强国家对支持活动的自主权，并继续就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的资源提供透明信息，从而帮助弥补上文第 5 段指出的差距；

28. *请*全球环境基金加强以易于获取的方式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充足、可预测、及时和透明的执行手段，包括简化获取程序和加强国家对活动的自主权，以便各国根据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支持《昆蒙框架》，并在不造成额外负担的情况下，通过现有报告安排分享详细信息，说明所提供的资源以及这些资源如何解决了缔约方在其项目中确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但不妨碍根据关于资源调动的 2025 年 2 月 27 日第 16/34 号[和第 17/--号]决定建立的进程；

29. *又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各执行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加快支持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开展扶持活动，促进制定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以便为执行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7 号决定所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释放财务资源；

30.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多边和双边机构和基金以及其他组织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获取执行手段提供便利；

31. *邀请*相关组织，包括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继续提供支持，以加强能力建设和制定举措，解决国家和次国家层面存在的差距和挑战；

全政府参与

32. *邀请*缔约方根据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加强全政府执行方法，包括为此加强机构、机构间、政策、法律、财政、预算和监管协调机制以及综合规划、监测和报告进程，并将生物多样性及其多重价值纳入部门和跨部门主流;

33. *鼓励*缔约方根据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在执行里约三公约和其他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制定的国家战略和政策时，促进生物多样性和其他领域的政策一致性，包括气候、粮食、水、健康、土地利用和可持续发展；

34. *邀请*缔约方酌情并在相关情况下将次国家和地方政府、政府不同部门支持执行《昆蒙框架》的承诺和行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目标和国家报告;

全社会参与

35.*强调*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政府间组织、其他多边环境协定、非政府组织、妇女、青年、研究组织、企业和金融界以及与生物多样性相关或依赖生物多样性的各行各业代表所采取的行动，包括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为执行《昆蒙框架》做出贡献，若能更有效地利用其贡献、知识、专长和举措，可以成为加速执行《昆蒙框架》的一个重要契机；

36. *鼓励*缔约方加强所有非国家政府行为体，特别是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参与，包括使他们能够以充分、公平、包容、有效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参与，以确保所有行为体均能根据国家法律参与协商进程、规划和执行；

37. *邀请*非国家政府行为体与缔约方分享信息，介绍他们为执行《昆蒙框架》而采取的行动；

38. *邀请*缔约方根据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酌情并在相关的情况下，在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目标和国家报告中反映非国家政府行为体，特别是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为支持执行《昆蒙框架》而作出的承诺和采取的行动;

加强监测和知识

39. *敦促*缔约方进一步发展和（或）加强国家监测和知识管理系统，用以弥补包括国家生态系统数据和空间信息在内的数据和上述知识方面的差距，并改善循证决策和跟踪各国执行《昆蒙框架》的进度，以便除其他外，能够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标题指标;

40. *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并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支持发展和加强国家监测和知识管理系统，包括国家生态系统数据和空间信息，以便除其他外，能够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标题指标;

41. *邀请*除国家政府、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联合国实体和政府间组织以外的行为体，支持缔约方努力改进国家监测和知识管理系统;

42. *鼓励*缔约方充分利用现有的机制、工具、科技合作支持中心、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和计划，并加强区域合作，以加强监测和知识管理系统;

43.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非国家政府行为体以及支持执行《昆蒙框架》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在实施各自的任务时，酌情利用全球报告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目标和国家报告中属于其职能范围的信息;

44. *鼓励*缔约方和非国家政府行为体分享执行《昆蒙框架》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包括将其上传到信息交换所机制虚拟图书馆，并邀请缔约方酌情利用此信息;

[45. *邀请*缔约方[[根据第 15/6 号决定第 20 段]参与关于全球审查和加快执行《昆蒙框架》的埃里温途径的区域和次区域对话，[以期酌情分享行动和努力] [并酌情分享[任何][其]各自的行动和努力;]]]

[45 备选案文. *邀请*缔约方参照埃里温途径，开展旨在加快执行《昆蒙框架》的区域和次区域对话，以期酌情分享在加强行动和努力方面的经验、最佳做法、挑战和障碍;]

[45. (提议) *邀请缔约方*参与关于全球审查和加快执行《昆蒙框架》的埃里温途径的区域和次区域对话，以期酌情分享加强行动和努力方面的经验、最佳做法、挑战和障碍；]

46. *邀请*相关伙伴组织，特别是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与秘书处协调，酌情在现有进程的基础上，就第一次全球审查的结果举办研讨会和对话，以期促进同行互教互学，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

47.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组织第四次关于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合作的伯尔尼会议，以期多边环境协定根据全球报告和全球审查的结果加强执行《昆蒙框架》，并提供备选方案，提高《公约》与其他相关进程在规划、监测和报告义务上的一致性;

48.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报告《昆蒙框架》的执行情况，包括为此继续支持基于社区的监测和信息系统以及《地方生物多样性展望》等举措;

49. 请执行秘书：

(a) 在审查工作方案时，考虑到本决定和全球报告中确定的差距、挑战、障碍和机遇；

(b) 便利缔约方和非国家政府行为体作出努力，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虚拟图书馆等途径分享执行《昆蒙框架》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包括在全球审查后续行动中采取的行动，同时促进南北、南南和三方合作；

(c)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提供按照上文第 49(b)分段所提交信息的摘要；

(d)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与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等伙伴组织进行协调，便利同行互教互学和能力建设活动；

[(e) 与缔约方、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便利举行关于全球审评和加快执行《昆蒙框架》的埃里温途径的次区域和区域对话，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汇编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关于筹备这些对话的意见；]

[(e.提议) 与缔约方、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便利举行关于全球审评和加快执行《昆蒙框架》的埃里温途径的次区域和区域对话，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汇编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关于筹备这些对话的意见;]

(f) 使所提交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目标、国家报告和非国家政府行为体所做承诺中的信息更易于获取；

(g) 使全球报告的结论易于获取，包括为此在《生物多样性公约》[11]信息交换机制建立信息看板；

(h) 继续与相关伙伴协调和合作，向缔约方和非国家政府行为体体提供能力建设和发展支持，以此改进国家监测和知识管理系统。

[1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